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41/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5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毛孟靜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朱凱迪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7年7月14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岳鵬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JP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思文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馬笑虹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事務處遺失載有登記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事件及跟進措施

[立法會 CB(2)1167/16-17(01) 至 (04) 及 CB(2)1187/16-17(01)號文件]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167/16-17(01)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總選舉事務主任就事件對選民造成的不便和困擾致歉。

2. 因應手提電腦懷疑失竊事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警方現正進行調查，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亦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38(b)條，就事件展開正式調查。在收到公署的調查報告後，他會指示選舉事務處作適當的跟進，並按公署的建議推行改善措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時宣布成立一個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該專責小組由相關部門(包括保安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選舉事務處)的代表擔任成員，負責全面檢討該事件的成因和過程，並就運作事宜提出改善措施，包括處理個人資料、資訊科技保安、整體的場

地保安管理，以及選舉事務處的內部監督架構和程序。專責小組會在兩個月內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交報告。

討論

在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中使用選民資料

3. 部分委員(包括林卓廷議員、尹兆堅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質疑，在只有 1 194 名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委員被列為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民的情況下，是否有需要把載有約 380 萬名地方選區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帶到位於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的後備場地。鄭松泰議員詢問，該電腦系統是否亦有在立法會補選中使用。張國鈞議員相信事件牽涉疏忽。

4.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其中一部遺失的電腦載有儲存了選民資料的電腦系統，該系統主要用作核實選民的登記資料及選民資格。在過往的選舉中，該系統亦曾設立在位於警署內的專用投票站。如有受羈押人士要求在投票日當天投票，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職員會透過該系統核實受羈押人士的選民資格。鑒於受羈押人士可能是任何一個選區的選民，因此該系統是為了儲存香港所有選民的資料而設計，以便進行核實過程。

5. 主席詢問，該電腦系統在行政長官選舉期間可供存取所有地方選區選民的個人資料，是否基於任何運作需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認為沒有需要帶備載有儲存了所有登記選民個人資料的電腦系統的手提電腦。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劉國勳議員的詢問時確認，在最近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之後已刪除其他相關電腦內的選民個人資料。劉議員建議，選舉事務處應給予前線員工充足的指引和指導，以確保在各級公開選舉中正確使用選民資料。

場地保安

6.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亞博館的相關儲物室共有 32 部電腦，當中 6 部載有所有選民的資料，而兩部遺失的電腦則放在一個紙箱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林卓廷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事件發生前，他們並不知道選民資料被帶到亞博館的後備場地。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回應尹兆堅議員的詢問時確認，她事先亦對該安排並不知情。

7. 郭榮鏗議員詢問有甚麼人士獲授權進入放置該兩部遺失的電腦的儲物室。他指出，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資訊科技保安指引》有關實體接達及保安措施的第 13.1 及 13.2 段，有關人員應保存出入紀錄作審核之用，並安排在無人使用電腦設備時或於辦公時間後，把電腦設備鎖上。莫乃光議員詢問，選舉事務處的安排有否遵從上述指引。陳振英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問及後備場地的人手調配情況，以及有多少名職員獲授權進入相關儲物室。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期間，約有 20 名非資訊科技職員獲授權進入後備場地，但他們沒有獲授權進入存放該兩部電腦的房間。另一方面，存放該兩部電腦的房間的使用者主要有約 10 名職員(包括行政主任、選舉助理、一般助理及資訊科技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後備場地的布置及電腦測試工作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完成後，選舉事務處職員於當日傍晚離開亞博館，並通知亞博館控制室將存放手提電腦的儲物室的門匙卡停用及將儲物室門改為上鎖模式。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陳淑莊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在 2017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期間，沒有職員進入相關儲物室，但有其他職員到亞博館執行其他職務。

8.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儲物室門設有電子門鎖，有兩名選舉事務處職員持有門匙卡。亞博館於場地各處設有的閉路電視均直接接駁至亞博館的控制室，由亞博館保安人員 24 小時監控。由開始布置後備場地直至選舉後清理場地期間，選舉事

務處有安排額外保安主管及保安員於場地各處巡視和駐守。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鄭松泰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選舉事務處亦已安排在指定地方(包括相關房間外的走廊)加裝閉路電視。他又表示，相關電腦被存放在上鎖的房間，但並沒有被安排存放在上鎖的櫃內。林卓廷議員對當局沒有指派保安人員看守該等電腦極表關注。梁國雄議員及主席關注到，停用電子門鎖便無法追查出入紀錄，以得知誰人曾進入存放電腦的房間。總選舉事務主任承認相關安排確有不足之處。

資料保安

9. 吳永嘉議員表示，雖然選舉事務處強調已遺失電腦內的所有資料受多重加密保障，而多重加密極難破解，但他及劉國勳議員建議應採用政府雲端平台儲存資料，以加強對個人資料的保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吳議員就處理市民個人資料提出的詢問時表示，選舉事務處須遵從政府的相關政策及規例(包括《保安規例》)，以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和指引。

10. 莫乃光議員詢問，選舉事務處的安排是否符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訊科技保安指引》第 12.1 段訂明的資料加密管制措施。他亦詢問遺失的電腦內還儲存了哪些程式/資料、該等程式/資料有否加密，以及持有密碼的職員數目。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所有資料已根據相關的政府保安要求進行加密儲存，受多重加密保障。系統使用的加密算法符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相關指引，是使用中最嚴格的行業標準之一，而密碼的設置亦符合相關保安要求。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莫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有關電腦安裝了一個有密碼保護的程式，而有 5 名人員知道載有所有選民資料的系統的密碼。蔣麗芸議員詢問，若發現有人篡改該電腦系統或相關資料，該系統會否把電腦產生的紀錄傳送至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由於刑事調查正在進行，現階段不宜披露詳細的保安安排。

即時處理工作及已採取的行動

11.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蔣麗芸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該兩部電腦的其中一部載有 2016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約 378 萬名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香港身份證號碼及其所屬選區和界別。委員普遍深切關注到，全港所有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可能外洩，特別是個人資料有可能被用來偽造香港身份證，或被騙徒利用進行網上銀行或電話銀行交易，又或取得銀行貸款。

12.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已致函政府部門及不同界別(包括金融、保險、電訊、零售、地產代理、資訊科技界別等)的機構，向其通知該事件，並呼籲有關部門及機構協助採取適當措施，避免不法分子利用相關資料盜用他人身份從事犯罪活動，以保障部門及機構和資料當事人的利益。選舉事務處已按公署的指引及建議，透過電郵或信件就事件知會所有地方選區選民，以提高他們的警覺性和盡量減低潛在的損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據公署所述，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公署已接獲超過 2 003 宗表示關注資料可能外洩的個案，但就這些個案而言，並無實質證據證明有任何個人資料外洩。

13. 楊岳橋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採取針對性措施，協助長者提高他們的警覺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電腦並無儲存選民的電話號碼。他表示，選舉事務處從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得悉，金管局已接觸多間零售銀行，該等銀行均表示依循嚴謹的貸款審批程序行事。單憑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和地址，不能從銀行獲取貸款或申請信用卡。網上銀行服務及電話銀行服務亦有相應的額外保安措施，而高風險交易(例如轉帳至第三者戶口)亦不可透過電話銀行進行。

14. 副主席建議，在進行高風險交易(例如轉帳至第三者戶口)時，相關界別的機構除了要求客戶提供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等個人資料，亦可採取措施(例如利用香港身份證上的中文姓名電碼)覆核

客戶資料，以便核實身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意向金管局轉達有關建議，以供考慮。羅冠聰議員亦建議當局應發出指引/通告，回應市民對選民資料可能被不當地用於欺詐等犯罪活動所提出的關注。

15. 李慧琼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以防有第三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更改選民登記資料。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已按公署的指引及建議，透過電郵或信件就事件知會所有地方選區選民，以提高他們的警覺性和盡量減低潛在的損害。約 55 萬名已提供電郵地址予選舉事務處的選民，已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透過電郵獲知會該事件。選舉事務處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查閱其登記狀況及登記資料。選舉事務處已提醒職員，在處理選民登記申請和更改登記資料申請時，留意有否任何異常或可疑的情況。選舉事務處職員會就資料不齊全或可疑的個案，聯絡有關申請者澄清，並按需要要求申請者提交書面補充資料。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因應委員對未經授權更改登記資料一事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落實要求申請更改登記住址的現有已登記選民提交住址證明的安排，以防止第三者惡意更改選民的登記資料。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鄭松泰議員表示支持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以改善選民登記制度，挽回市民對選民登記制度的信心。

17. 鄭俊宇議員批評選舉事務處向個別選民發出函件的安排，認為此舉浪費納稅人的金錢。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找出哪些人曾進入存放遺失的電腦的房間。

(主席表示他會把原定的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

調查及跟進措施

政府當局

18. 張國鈞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8 段，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選舉事務處就事件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已收到選舉事務處的報告。然而，由於警方及公署仍在進行調查，因此不宜在此時公開報告。儘管如此，在相關調查完成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適當地向立法會議員闡述報告內容。

19. 陸頌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鄭俊宇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指出哪位最高級官員應為決定把相關電腦帶到後備場地承擔責任。鄭議員懷疑事件可能涉及公務員行為失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如有證據顯示任何選舉事務處職員違反內部行政守則或任何規例，政府當局會按既定程序採取紀律行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鄭議員及郭榮鏗議員時表示，選舉事務處會就包括督導責任在內的相關事宜，進行內部調查。莫乃光議員對選舉事務處自行作出的調查的公信力表示關注。

20. 劉小麗議員建議選舉事務處應在日後舉行的補選及公共選舉中使用讀卡機，以免有人使用偽造的香港身份證投票。陳淑莊議員建議選舉事務處應考慮全面檢討所有公共選舉的選舉安排，包括傳媒所報道以行李箱運送選票的做法。

(主席建議再把會議時間延長 5 分鐘，至下午 7 時 20 分結束，委員表示同意。)

議案

21. 經討論後，莫乃光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選舉事務處儲有全港登記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失竊，是香港史上最嚴重的資料外洩事件。事件顯示選舉事務處對選民資料保安不足，未有採取所有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步驟，導致近 378 萬地方選區選民的敏感個人資料被盜。鑑於事件影響範圍龐大，本委員會強烈譴責當局處理市民的

個人資料時行政失當，並要求相關官員問責。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制訂全面應變方案減低市民損失風險，包括驗證選民登記和更改的方法，重新檢視所有政府部門遵從政府資訊保安指引處理市民個人資料的做法，防止市民私隱外洩再次發生。"

22.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出席的委員一致對議案投贊成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23. 黃定光議員繼而動議獲張國鈞議員及劉國勳議員附議的下述議案：

"選舉事務處遺失全港逾 300 萬選民資料事件影響嚴重，就此本會予以強烈譴責，並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盡快公布選舉事務處的調查報告和懲處失職官員，以及提出補救措施，防止選民資料被非法使用，包括立即檢討有關更改選民資料的程序，確保得到資料者無法以任何方式更改任何選民的資料；同時，政府應檢視各部門處理市民個人資料的做法，就處理市民私隱方面，盡快制定相關的處理程序及加強加密級別，並制定針對不同事故下的應變方案。"

24.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出席的委員一致對議案投贊成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會議上通過的兩項議案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2)1390/16-17(01) 號文件，並已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發給委員。)

I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2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7 月 20 日